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俞曉穎女士(「俞女士」)打算投放更多時間從事私人事宜及其他專業追求，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

俞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辭任後，俞女士不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俞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俞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俞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目前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b) 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 (c) 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該資格**」)的規定；及
- (d) 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三名成員而出任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該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另外，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俞女士之辭任將使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不足最低三人之規定。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俞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之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謝鶯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及索索先生。